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接獲訴訟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訴訟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作為原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訴訟狀（「訴訟狀」），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提呈訴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作為被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訴訟狀。

於二零一一年，德維森與中國律師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委聘函，據此中國律師同意協助調查基金收回案件（定義見下文）及收回基金（定義見下文）而德維森同意於基金成功收回後支付本金額的30%作為法律費用。根據訴訟狀，中國律師向德維森追索，要求獲全數支付法律費用人民幣18,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各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收回在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託基金投資（「基金」）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而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有關中國當局勒令停止業務（「基金收回案件」）。

於本公告日期，德維森並無收回任何基金。董事會認為訴訟狀毫無理據，而德維森將就訴訟狀的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就德維森的法律訴訟另行發出公佈。儘管董事會認為訴訟狀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